

★受贈財物案例-

登錄備查之重要（一）

王○○係某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平時認真負責，廉潔自持。某年春節前夕，○○營造商李姓工地主任，為求工程儘快估驗計價，爰攜帶提貨禮卷壹萬元到校，欲贈予王主任，王主任當場予以婉拒，並將其數落一番。

事後該校同仁鄭○○，提醒王主任似乎應該向上面報備此事才好，王主任卻說：「我清清白白的，怕什麼！去報備好像邀功似的，我才不幹…。」詎料，該營造商因承攬他機關工程，偷工減料，遭檢調單位搜索，其中搜到帳冊，載有送王主任提貨禮卷壹萬元云云，王主任隨即遭到約談。折騰了許久，最後好不容易才證明清白。想想當初，如果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向本處或該校兼辦政風人員為登錄，也不用被營造業者擺一道，更不用多次進出調查站，浪費時間和精力。

登錄備查之重要（二）

曾經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而未知會政風單位。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 1 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 1 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立即知會政風單位，查有退還記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避免日後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知會登錄有燒香有保佑。

★受贈財物案例-國立中山大學陳前總務長接受不當禮金，自行請辭

- 1、陳員擔任總務長期間，邀請多家與渠所任職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協力廠商參加其娶媳宴客，並接受廠商餽贈禮金，違反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
- 2、陳員身為總務長，職司主管學校採購業務，卻運用職務之便，邀請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參加婚宴，易遭非議，實有不當，並有損政府之清廉形象。
- 3、追究陳員及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中國人講求人情世故、喜歡送禮，但公務人員應依法執行公務，尤其「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軟」，一個公務員的專業與良知，豈是能以價錢來衡量的；但是很多案例告訴我們，不少公務員就是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自毀前程，尤其是第一次的時候，禁不起眾人的誘惑或是看到別人也是一樣，於是「初嚐惡果」，造成日後深陷而不可自拔。

★飲宴應酬案例-高市警執勤喝花酒下屬送菸記過案

〔記者黃建華／高雄報導〕高雄市警局爆發官警在上班時間集體涉足聲色場所飲宴，基層員警甚至還得跑腿送菸抽，至少有後科、交大、保大、新興警分局等5名官警涉案，市警局昨分別記大過、3支小過，並調職重懲。後勤科長劉耀欽指出，柯姓股長等人勤務中涉足不正當場所飲宴會曝光，緣於上週四（8月26日）人事室到後勤科查核同仁勤惰狀況，發現柯股長中午返回辦公室簽到後不見人影，電話通知柯某返回，柯渾身酒味，坦承中午餐敘喝了7瓶啤酒。

督察室據報，進而查出柯股長另涉足於新興區復興路的「女人花」卡拉OK飲宴，經調閱店家監視器影像，才發現與柯某一同飲宴的，還包括後勤科周姓警務佐、交大支援後勤科的潘姓警員、保大支援專勤組的呂姓警員，以及新興警分局一組蔡姓警員。

★飲宴應酬案例-

A○○為本市甲國小校長；B○○為該校午餐採購案得標廠商，B○○於98年5、6月間，於上班時間，邀請A○○及甲校家長會長C○○，至苗栗某家有女陪侍之KTV飲宴，並由B○○支付相關費用。

處理情形：

- 1、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於偵辦過程中，發現上開不法事實，將相關事證，函請本府政風處查辦，本府政風處旋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政風室辦理。
- 2、經本局政風室查察結果，認定A○○涉有不當情事，於本（100）年8月22日，簽呈局長，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並經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處以A○○校長記過乙次。

違法分析：

- 1、上述案例，A○○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及同法第8條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規定。
- 2、另A○○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同法第7條第19款「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事證明確，簽結存案。

請吃飯有學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注意分際處處得宜才能賓主盡歡。

★請託關說案例-法官蕭仰歸為子請託關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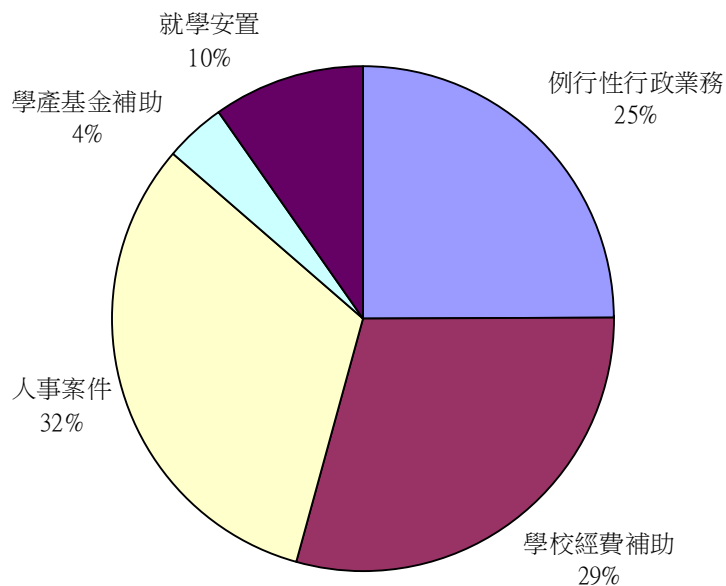
(政治中心／台北報導)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涉為子關說、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涉為人關說，監察院今天(20日)分別以12票對1票、11票對2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通過彈劾兩人。

蕭仰歸的之子蕭賢綸就讀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前年(2008)上學開車擦撞一名機車騎士，被控肇事逃逸，基隆地方法院判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今年1月高等法院二審改判無罪，檢方因未提上訴而定讞。

但之後爆出，法官在內部的網站「法官論壇」爆料，指出蕭仰歸涉向法官為子關說，經媒體報導之後輿論譁然，蕭仰歸和高院審判長高明哲都因涉及關說被停職，且移送監察院調查。另一方面，台北地檢署分案偵辦高院合議庭審理此案的3名法官高明哲、高玉舜、林洲富是否涉枉法裁判，雖然未查出枉法裁判刑事責任，但發現蕭賢綸開車擦撞機車騎士後，騎士往右或往左倒？一、二審見解和認定不同，並且是二審判決無罪的理由，因此檢方再送專業機構鑑定，如果鑑定發現二審的無罪判決有誤，不排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請託關說案例-立委關說本部 00 單位補助款經費案

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度因請託關說登錄計 124 件。其類別及件數為：例行性行政業務 31 件、學校經費補助 36 件、人事案件 40 件、學產基金補助 5 件、就學安置 12 件，其圓餅圖如下：



因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公務預算約計新臺幣 1,926 億元，相關補助預算達新臺幣 5 百多億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對於一般教育推展、校舍整建、修繕與增添設備等，均希望透過民意代表影響力積極爭取經費。

本處除每年透過補助款專案稽核做內部控制，也請需求單位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申請補助；另應知會本處登錄備查。

報備登錄有二個好處，一來讓請託關說之人知道，整件關說

案政風單位已知悉，日後就會比較「保守」一點；二來讓關說案攤在陽光下，能夠避免「蜚短流長」之質疑，當然更重要的是能夠發揮「自清清人」的效果。

★請託關說案例-立委關說本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約僱人事案

本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約僱人員甄選，卻獲立委000關說推薦，經簽會該館政風室表示，應依相關作業要點秉持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錄案備查。

★其他相關案例-國防部雷玉其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點案

【政治中心／台北報導】空軍司令雷玉其娶媳遭爆公器私用引發軒然大波，總統馬英九昨火速批定調降雷的職務，將他與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嚴明互調，且立即生效。這也是解嚴後，首次有上將司令遭「立即」調職，可見馬對雷的行徑大為不滿與震怒，才會以此方式重懲，讓雷連打包時間都沒有。

對於雷玉其遭降調，考試院長關中重批，公事與家事一定要分開，不能動不動搞排場，老百姓或生意人，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但高階公務員就是不能做，要有自我認識，「不能沒 sense！」像馬英九很清廉，下頭拍馬屁要閃開。

聯姻計劃手冊遭揭露

藍委丁守中則痛批雷「白目」，沒政治敏感度，遭調職一點也不意外。綠委蔡煌瑯則認為，雷早已不應擔任軍中要職，轉為幕僚只是換個位子，可見還是官官相護。

黨政人士透露，元月二日媒體揭露雷玉其娶媳事件後，馬總統就十分關注，立即責成國防部調查，但因雷職位太高，加上當天國防部長在內許多將領都參加婚禮，軍方查證速度較緩慢，直到五日綠委拿出「雷陳聯姻」計劃手冊，各界譁然，負面效應擴大。但沒想到雷雖出面致歉，仍辯稱太愛小孩，連自請處分都沒有，國防部也僅象徵性把雷送交廉政小組調查，讓府方相當失望。

知情人士指出，昨上午馬英九等不到國防部對雷案有所作為，震怒之餘約見了國防部長高華柱，高華柱原希望雷的職務在農曆年後與參謀總長人選一併調整，或將雷調「總統府戰略顧問」，都被馬否決，最後高建議以雷、嚴互調，將傷害減到最低，獲得馬認同，而批定此人事案。

修訂公務車使用規範

總統府發言人羅智強轉述馬英九的立場說，馬要求政府機關首長，不論是軍職、文職或公務人員，都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尤其機關首長、主管更應以身作則。黨政人士強調，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三條，有關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的不當利益，雷玉其動用空軍官兵協助兒子婚禮，已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也觸犯馬總統要求所屬公私分明的大忌，遭受嚴厲行政懲處一點都不令人意外。

事實上，國防部廉政小組在三日主動調查後，總政戰局監察處人員即進駐空軍司令部，國防部也由後勤管理處調查當日將領公務車派車單與行程是否符合規定。據了解，國防部目前將修訂相關規定，規範各級遵行婚喪喜慶節制事宜，包括基層軍官請假婚宴的方式及公務車使用的規範。

親家怨媒體小題大作

針對雷玉其遭調職，雷的親家陳媽媽昨接受《蘋果》電話訪問時說，此事都是媒體小題大作，吃飽撐著沒事幹。她說：「我們只是平凡老百姓，已經很低調了，兩家合辦沒有邀請很多賓客，但竟被扯成這樣，真是不可思議！」陳媽媽說，雷家兒子娶媳，官兵自願幫忙，是理所當然的，「人家有喜事，有人要來幫忙，你能推托嗎？他會說看不起他。」

**★其他相關案例-本部00單位主管出席演講未落實知會登錄
案出席演講未知會登錄**

本部〇〇單位主管於99年3月受大仁科技大學邀請擔任課程講座宣導校務經營管理，並於同年3月29日經中央社與其他新聞大幅報導，惟本案並無簽會本處登錄，爰當面提醒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應簽報長官（1層決行）核可，並知會政風處登錄。

